

##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设立概述

1、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光华科技”）的战略布局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5,000 万元人民币在广州市设立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光华研究院”）。

2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的议案》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设立研究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4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拟投资设立研究院的基本情况

1、注册名称：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3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

4、出资比例：公司出资比例 100%

上述拟设立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，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5、主要内容：

①通过研究院内产业集聚的技术共享机制，采用许可、授权、合作等方式获

取公司急需的技术，缩短研发周期；②研究院的研发团队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工作，完成技术储备；③完成公司内部技术的知识产权布局和管理工作；④通过平台的对接工作，与高端研究团队进行深化合作，掌握各行业发展尖端技术研究方向和进度，为规划未来发展方向提供方向论证性的参考等。

### 三、设立光华研究院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设立光华研究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，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体系研究，提升公司竞争实力，公司决定成立研究院公司，致力于新材料技术及其他领域技术的研究和应用。设立研究院，符合国家技术创新战略的要求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可发挥公司、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综合科技优势，整合企业内部资源，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。设立研究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##### 1、审批风险

光华研究院的设立登记、批准经营、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，该公司能否成功注册、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## 2、研发风险

成立研究院，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行的，但是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固有风险，可能会发生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，同时在研究院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、研发项目不达预期等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在研究院设立完成后，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并执行，加强各方的沟通，循序渐进，推进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；同时加强与相关专业高校和行业优秀人才的沟通交流与合作，保证技术人才的竞争力和人才储备，提高新技术、新产品孵化的成功率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1日